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5 學年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單

同門牌多人

新生編號 (流水號無關分發順序)	就讀國小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	------	----	----	------

◎新生分發資料經本校初審，結果如下：

家長子女共同設籍情形	父母雙方皆設籍(全戶)	父或母單方設籍(半戶)	其他
學生設籍學區日期 (西元年月日)	※依臺北市教育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新生平台資料判定※		
線上審核優先分發資格	全戶設籍有權狀 (說明：)	連續六年全戶設籍經公證租賃 (說明：)	無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所屬戶籍地址經查，有 2 名(含)以上新生設籍並同時申請入學本校，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七條規定：「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因此，同一門牌僅能錄取一位學生。另外，本校 115 學年度經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國中，因無法容納所有新生，將依規定進行複審，以排定分發順序。若您與貴子弟具備以下需複審情形，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排定審查期間親赴本校辦理；**倘無以下所列情形，則無需到校審查，本校將依據上方初審結果為貴子弟分發排序或改分發**(詳第 2 頁「五、新生資格審查結果說明」)。

一、需複審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請家長攜帶**共同必備文件**、**個別證明文件**，並填妥**現場複審申請書**(粉紅)，親赴本校辦理；請檢查資料皆無缺漏，並請自行影印，現場無影印服務。

共同必備文件

- 115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列印或至戶所申請)
- 115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需複審情形

個別證明文件

具備額滿國中優先分發條件得優先分發入學者	1-1 全戶設籍有權狀 學生與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所有權人須為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房屋權狀正本、影印本(所有權人為二等親者，請隨附足資證明與學生關係之文件)。
	1-2 比照全戶設籍有權狀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者(其中須有一戶座落於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另一方設籍於另一戶擁有權狀的房屋)	(1) 另位家長設籍處之 115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 (2) 兩戶房屋權狀正本、影印本(所有權人為二等親者，請隨附足資證明與學生關係之文件)。
	1-3 連續六年全戶設籍經公證租賃 學生與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 6 年以上(109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並持有經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者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單位公證之連續六年租賃契約及公證書正本、影印本。
	1-4 學生之母親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身分，子女欲入學者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
	1-5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持有臺北市當年度(115)低收入戶第 0 類、第 1 類或第 2 類證明者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

需複審情形	個別證明文件
(二)學區內戶籍異動設籍日期可追溯提前者	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至戶所申請)
(三)單親/單一監護/喪偶可比照全戶設籍者	僅須共同必備文件即可
(四)家長一方持居留證，可比照全戶設籍者	居留證(上面地址需一致)正本、影印本
其他一同門牌多人設籍可證明互為兄弟姊妹或因職務宿舍同址者	相關可證明資料

※其他特殊情形請於 5/4 前先電詢學校(5/5~7 工作人員皆在複審場地)，謝謝！

二、若無優先分發條件、設籍資料無誤者，則無須到校審查，本校將依據初審結果為貴子弟分發排序；需複審未於期限內提出相關文件者，不予受理。

三、複審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1F 視聽教室。

四、複審日期及時間：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下表安排時間親赴本校審查。

新生編號	0001~0180	0361~0540	0721~0900
審查時間 (上午)	115/5/05(二) 09:00~12:00	115/5/06(三) 09:00~12:00	115/5/07(四) 09:00~12:00
新生編號	0181~0360	0541~0720	0901 後
審查時間 (下午)	115/5/05(二) 13:00~16:00	115/5/06(三) 13:00~16:00	115/5/07(四) 13:00~16:00

*為避免排隊久候，請盡量依表前來辦理，若無法依規定時段至校，請彈性於其他表定時段辦理。

*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用餐時間，恕無法受理，感謝您的配合。

五、新生資格審查結果說明

(一) 同門牌號碼設籍一方具優先分發條件任一項者，得優先分發入學本校；未獲分發者，協助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詳※備註②)。

(二) 同門牌號碼設籍多人皆未具優先分發條件：

1. 由父母(雙方)與學生共同設籍且學生設籍學區內日期最早者取得排序資格；若皆為父或母(單方)與學生設籍，則由學生設籍學區內日期最早者取得排序資格(詳※備註①)。
2. 設籍較晚未獲分發者，協助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詳※備註②)。

六、符合入學本校之新生分發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將於 5 月 25 日(五)，公布在本校網站「新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及注意事項或額滿改分發通知單亦將同時送回原就讀國小轉發予貴子弟，請妥為收存保管、遵照辦理。

※備註①-臺北市小學畢業生設籍額滿國中分發排序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二、分發排序方式：

分發作業以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同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為原則。具優先分發條件者分發後，仍有缺額時，排序方式先由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與子女共同設籍者依學生設籍先後分發，再由父或母(單方)與子女共同設籍者依學生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備註②-臺北市小學畢業生設籍額滿國中改分發說明 (將於 5/25 另行通知未獲本校分發者)

- 一、對象：設籍額滿國中，戶籍資料合格未獲分發者。
- 二、學校名單：以當年教育局公告名單為準。
- 三、辦理方式：(一律採線上辦理)

請至石牌國中校網首頁「新生專區」，點選置頂公告連結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入系統，並依照時程辦理 5/27~29【網路改分發登記】(按家長意願排序改分發學校名單)、6/2【網路改分發結果查詢】、6/2~6/4【改分發學校網路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網路作業視同放棄。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教務處註冊組敬啟

TEL：02-28224682 #1221、1223、1225

